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

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 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3-38
2. 项目名称：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A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A 包	435000.00 元	435000.00 元
2	B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B 包	435000.00 元	43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A 包：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各一个；（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B 包：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各一个。（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地点：漯河市临颍县境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

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8666067

地 址：临颍县颍河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7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3.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8666067 地 址：临颍县颍河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7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
1.1.5	采购地点	漯河市临颍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A 包：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各一个；（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B 包：科目二科目三 C1C2 社会化考场各一个。（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地点：漯河市临颍县境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服务期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7.1	分包	不允许
1.7.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澄清补充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2.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需要第二次报价
3.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响应文件文字要求	简体中文
3.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6.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投标人名称（4）投标人远程进行解密（5）公布唱标信息（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7）点击“开标结束”；
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包：12元/人（壹拾贰元整/人）；B包：12元/人（壹拾贰元整/人），响应单位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5.1	采购服务费	1. 代理费：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5.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付款方式
5.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4	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如有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 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3. （若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做技术标有标记处理。 4. 注意事项：
--	--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审的，可以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 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要求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 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	---

	⑨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施工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6) 考场工作人员、配套设备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和页码连续。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准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磋商会议现场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 （7）点击“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6.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6.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人。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 2 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 1 个工作日内

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关系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分： 48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3.4 (1)	技术评 标分标 准	服务标准流程（0-8分）	有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内容方案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8分)	服务内容 (0-8 分)	服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服务质量有切实保障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 (0-8 分)	有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得 5 分,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保障措施 (0-8 分)	有安全保障措施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管理制度 (0-8 分)	管理制度完善、标识标牌规范统一得 3 分,图片展示加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8 分)	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3 分,包含(食堂、住宿、医疗室便民服务车辆等)加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3.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3.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22分）	企业实力（0-17 分）	1、考试车型为 C1、C2，且每种考试车型配置考试车不少于 2 辆的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有效内的机动车行驶证为准） 2、考场教练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的得 3 分（持驾驶员培训专业教练证） 3、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或为军人、老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窗口的得 4 分；（提供现实场景照片，照片需显示出考场名称或标志）
		售后服务（0-5 分）	1、响应人在临颖县内有正式办公售后场所的得 1 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的加 2 分。 2、响应人在临颖县内设有本地售后服务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本地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1、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2、政策扶持 依据豫财购【2013】14 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6%，磋商			

小组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以上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虚假提供，承担相关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终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

2.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投标人的签到顺序进行。

2.2.1.3 磋商内容包括：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2.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符合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次报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允许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高于者视为无效标。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第二次投标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

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签署方式：书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四、交货及服务内容

1. 供货时间：
2. 飞行路线图：
3. 服务方式：

五、承包范围及地点：

六、合同履行期限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

九、违约条款

1. 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 %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 位备案。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次投标项目为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二科目三（C1、C2）社会化考场综合平台服务项目依据：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验收备案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其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的申请，按照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考试内容，对申请人进行驾驶理论和驾驶技能考试的场所。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场(以下简称“驾驶理论考场”，包含科目一考场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考场设置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及本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验收、检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考试需求的核定和考场的规划、招标、申请、使用 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设考场或者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考试供给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根据考试供给能力布局考场、制定规划、提出需求。

第六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并根据本地考试需求自行建设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有条件的可以自行建设小型汽车和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试供给能力不足的，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社会考场。

第七条 需要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第四十五条要求的程序办理，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不得无偿使用或者变相无偿使用社会考场，不得参与社会考场经营活动；未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严禁新增社会考场。

第八条 新建社会化考场应同时具备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能力。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方便群众一次预约、连续考试创造条件，逐步淘汰单个科目的社会考场。选用社会考场应当按照依法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严禁变相选取、暗箱操作。

第九条 考场除符合《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4.7万平方米。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并且考场内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考试车辆不少于8辆。

（二）科目三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合交通道路，考试路线和考试路段长度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考试车辆在同一考试路线的考试路段上不得同方向行驶2次以上；不同考试路线的相同考试项目设置在同一考试路段时，除通过学校区域、通过人行横道、通过公共汽车站外，其他设置在混合交通道路上的考试项目应当差异化设置。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考试车辆不少于10辆。摩托车科目三考场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上车准备、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起步、直线行驶、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掉头、靠边停车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三）考场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其中汽车类考场公共服务区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候考区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摩托车类考候考区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控制中心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不得使用简易临建房。考试流程应当按照单向闭环通行原则设置；功能性场所的设备、设施配备和场地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

标准的规定。

(四)除第(一)、(二)项要求的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试车辆数量和中型客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每种考试车辆配置不少于 1 辆外 其他每种考试车辆同车型配置不少于 2 辆。

(五)驾驶理论考场考试终端应当使用无盘工作站，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每个考位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

(六)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地考试实际需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对考试供给能力能够满足考试需求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不再新增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对考试能力过剩造成恶性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引导社会考场有序退出。

第三章 验收备案

第十一条 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由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根据验收的考场及考试项目等，采取抽调全省驾驶人业务专家、委托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形式开展考场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考场，不得备案和启用。

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依照下列方式进行组织：

(一)新建汽车类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在用小型汽车考场位置发生变化的：在用大中型客货车考场的考场位置、考试路线、考试项目、考试系统及版本等发生变化的，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验收；

(二)对考场法人，小型汽车考场的考试路线，考试项目、可考车型、考试系统及版本等已备案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抽调全省驾驶人业务专家或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验收；

(三)对小型汽车考场的考试车辆、考试设备变化的，由考场所属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四)驾驶理论考场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场，委托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完成的考场进行初步验收（以下简称“初验”），社会考场的初验申请由该考场法人提出。

第十四条 考场初验申请，除应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

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考场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
- (二) 财政资金来源文件(自建考场提供)：
- (三)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 房屋安全检测证明（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五) 考试场地及房屋面积测绘证明（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考试场地、公共服务区 候考区、控制中心面积测绘报告）；
- (六) 属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社会考场的，提供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审批文件及考试路线图(和实际道路情况及项目设置相符)：
- (七) 考试车辆材料(机动车行快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考试车满所有人应当与考场法人一致)；
- (八) 声明材料（考试系统生产企业提供系统评判、软件功能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描述一致的声明；社会考场提供按标准要求使用考试系统的声明，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九)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第十五条 考场初验合格后方可向公安厅交警总队提交考场验收申请，并提交考场验收书面申请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申请审批表》、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资料。同时， 将初验资料备案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备案管系统。

第十六条 公安厅交警总队接到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考场验收的申请后，经审核材料完备，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安排验收：需要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验收的，及时进行联系沟通， 角定验收时间。

第十七条 考场验收工作中发现项目不符标准的，当场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检验缺陷项/不合格汇总表》。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八条 验收过程中发现考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验收，当场出具《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终止验收告知书》：

- (一)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

验收考场的；

（二）无法提供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或者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等原始文件资料的；

（三）三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四）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存在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报请公安厅交警总队后，一年内不再对其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考场验收工作结束，应当根据验收情况，出具以下结论：

（一）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二）限期整改，复核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三）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

第二十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验收合格，或者复核验收合格的考场，应当自接到验收合格通知书后，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考场备案，并及时上报备案情况。公安厅交警总队接到报告后进行备案审核。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考场相关系统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入全国统一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驾驶理论考场应当使用手持金属探测仪对考生逐一进行检查，使用全国统一版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考试系统通过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系统确认考生身份结合人行通道门禁管理系统随机分配考位计算机，考位计算机应当启用登录考位计算机及考试过程中人脸比对功能。

科目二考场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软件)通过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系统确认考生身份结合人行通道门禁管理系统随机分配考试车辆。

科目三考场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软件)通过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系统确认考生身份结合人行通道门禁管理系统随机分配考试车辆和考试路线。

第二十三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设备、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不得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管理。非考试时间，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控制中心、机房，考试系统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驾驶理论考场和科目二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

第二十五条 科目二考场布局、考试路线、考试流程应向社会公布，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区、候考区应当公布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及工作人员的姓名和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配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提供相关便民服务措施，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实时考试视频等相关设备。

第二十七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车管所应当实现对考场音视频监控实时监管，并建立考场工作监管机制，通过日常检查、抽查音视频资料、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对考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场数据库服务器由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集中存放，统一管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考试系统密码、设置考试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由监督岗的民警负责。与考试业务无关的系统不得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

第二十九条 考试系统内所有用户必须实名，且应有明确清晰的分级使用管理权限，及时清理不在岗、定义不清晰用户，严禁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工作人员权限混淆，严禁存在超级用户。严禁考场工作人员擅自对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进行操作和维护，需要进行维护的，须书面报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在考试业务监督岗现场监督下进行，并留存维护记录。

第三十条 考试员应当使用考场检查智能终端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清除与考试无关物品、标记，确保考场及其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试员应当组织监督考场工作人员加强考场巡查，维护考场秩序，在考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在群众休息和候考场所实时播放考试视频，接受社会监督。理论考试过程中，除当值考试员和考生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

试区域；考试过程中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的候考区及考试区域。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考试员应当监督考场工作人员记录当日考场检查测试、运行管理、异常业务处置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并断开考试专用网络联接。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和工作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三条 各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全面实行考试过程档案电子化，配置统一的时间同步服务器，结合科技发展情况积极应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方面的最新技术模式和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并要求考场及时配置更新相应软硬件设备。

第三十四条 考试系统及设备的故障率每日不得超过千分之三，对故障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立即暂停考试，并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对该考试系统的工作可靠性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考生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允许当日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由监督岗在三日内查询考生考试音视频资料，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确认属于误判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在五日内安排考生重新考试；确认考试结果正常的，应当及时通知考生调查处理情况，并允许考生查阅本人考试音视频资料。

第三十六条 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第三十七条 考试车的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考试工作需要。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按期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十八条 用于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摩托车考试的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用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和辅助后视镜。

第三十九条 考试车辆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考试用车专用标识式样全省统一。

第四十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实行分类管理评定，建立健全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场分类管理评定、监督、评价结果。

第四十一条 发现考生在考场存在考试作弊嫌疑的，考试员应当中止该考生的考试，收集、固定物证、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制作调查材料，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等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省辖市公安交管部门初验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应该发现而未发现考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仍签注初验合格结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公安厅交警总队抽调的业务专家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帮助不合格考场通过验收的，取消专家资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考场初验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情形的，取消考场初验资格，由公安厅交警总队指派其他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初验。

第四十四条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 (一)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二)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三)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四)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五)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六)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七)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八)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九)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十)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考场分类管理评定未达标的；
- (十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检查的。

第四十五条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以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缺

失的；

(三)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四)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五)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六)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十六条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对相关企业实行黑名单管理。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使用纳入黑名单的涉事企业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

(一) 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考试设备、考试系统；

(二)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登录考试相关系统、更改设置、替换软件版本，泄露、修改相关数据的。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工作人员因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参与考试作弊等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该企业监管备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在内，所称“五日”、“三日”等均指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考场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是考场业主、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

(二) 财政资金来源文件，是政府部门同意建设政府全额投资考场的立项材料和预算资金申请材料；

(三) 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是指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的有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

(四) 大中型客货车考场是指包含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可考车型的考场；小型汽车考场是指包含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可考车型的考场；摩托车考场是指包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可考车型的考场。

第四十九条 省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包含济源示范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解释。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0] 883号）和2021年4月27日发布的《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规定(试行)》（豫公交办(2021)28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后，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申请审批表》
2.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检缺陷项/不合格汇总表》
3. 《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终止验收告知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6) 考场工作人员、配套设备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A、B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人，工期_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范围，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况，贵方可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的；
- 3)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4) 中标后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行的；
- 5) 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考场工作人员、配套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磋商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扣除成交服务费后磋商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①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报价为
小写：_____（_____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最终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最终报价采用纸质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后提交本函，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填写。

2. 采用现场线上电子二次报价的，无需此表。

3.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